

# 港車北上綜合保障

大灣區自駕遊受不少港人歡迎,更方便駕駛者來往兩地。適 逢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港車北上」計劃) 之細節落實。作為相關計劃參與的保險商之一,蘇黎世保險 於較早前已推出「港車北上」保險計劃。現為客戶提供更適 切、更靈活的保障,現特設「港車北上綜合保障」以供客戶 申請。

助您簡單、方便、無憂及盡情地享受自駕遊大灣區的樂趣!



# 「港車北上綜合保障」計劃要點:

計劃要求	内容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即「回鄉證」)的香港居民。申請人須為申請私家車的登記車主。申請人須為個人。	
車輛資格	「港車北上」計劃是為非營運私家車而設計,車輛須為八座位(包括司機)或以下、車長不超過 六米,車輛須領有兩地相關車輛牌證(包括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和車輛牌照)。	
逗留時間	申請人車輛每次入境內地後可連續停留不超過 30 天,每年在內地累計停留不得超過 180 天。	
司機資格	每名申請人可就其私家車指定不多於兩名司機駕駛往來香港與廣東省。指定司機須持有有效回鄉證,或外國護照及有效簽證(或者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身份證),或其他國際旅行證件及有效簽證(或者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身份證)等有效出入境證件,並領有香港及內地的私家車駕駛執照/駕駛證。	
保險安排	香港登記及註冊的車輛若想參與計劃,可參考下列的保險安排:	
	1) 綜合保險或第三者保險(香港) 2)港車北上綜合保障 - 自身損毀津貼、大灣區自駕遊第三者責任保障及中國境內24小時拖車及道路救援服務 - 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等效先認」交強險及商業保險	

# 「港車北上」保險安排:

# 1) 綜合保險或第三者保險



有關港車北上綜合保障及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所有香港車主均可申請。

## 2) 「港車北上綜合保障」



「港車北上綜合保障」為客戶提供更適切、更多方面的保 障,當中的保障特點包括:

#### 2.1 自身損毀津貼 1保障包括:

- 自身損毀津貼每次事故可獲賠償1,000港元,每個保 險期最多可索賠兩次。
- 大灣區自駕遊第三者責任保障每次事故最高可賠償 2,000,000港元
- 中國境內24小時拖車及道路救援服務
- 2.2全年「等效先認」保險(等同內地交強險)2,亦可額 外附加商業保險,以提高保障限額。

「等效先認」 保障範圍:	每次事故有責任 賠償限額 (人民幣)	每次事故無責任 賠償限額(人民幣)
死亡傷殘	180,000	18,000
醫療費用	18,000	1,800
財產損失	2,000	100
賠償總額	200,000	19,900

#### 責任免除(主要不承保事項)

-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損失;
- 受保人所有的財產及被保險機動車上的財產遭受的損失; 受保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業、停駛、停電、停水、停產、 通訊或者網路中斷、資料丟失、電壓變化等造成的損失以及受害人財產 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的貶值、修理後因價值降低造成的損失等其他各種
- 因交通事故產生的仲裁或者訴訟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 被保險車輛所有人及授權駕駛人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而可能承擔的香港 司法責任。

#### 2.3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

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為責任保險,包括受保車 輛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受保車輛車上人員責任保險。保險期 內,受保人或其允許的駕駛人在使用受保車輛過程中發生意 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傷亡或財產直接損毀,依法應 當對第三者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屬於免除保險人責任 的範圍,保險公司會依照本保險合同的約定,對於超過交強 險各分項賠償限額的部分負責賠償。



保險分項	保險限額(人民幣)
第三者責任	2,000,000 5,000,000 10,000,000
車上人員責任	10,000 30,000 50,000 100,000

#### 責任免除(主要不承保事項)

- 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或駕駛人故意破壞、偽造現場,毀滅證據;
- 戰爭、軍事衝突、恐怖活動、暴亂、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 應、核輻射
- 第三者、被保險人或駕駛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犯罪行為,第三者與 被保險人或其他致害人惡意串通的行為
- 被保險機動車被轉讓、改裝、加裝或改變使用性質等,導致被保險機 動車危險程度顯著增加,且未及時通知保險人,因危險程度顯著增加 而發生保險事故的
- 被保險機動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單位或個人停業、停駛、停 電、停水、停產、通訊或網路中斷、電壓變化、資料丟失造成的損失 以及其他各種間接損失;
- 第三者財產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的貶值,修理後因價值降低引起的減 值損失
- 被保險人及其家庭成員、駕駛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有、承租、使用、管 理、運輸或代管的財產的損失,以及本車上財產的損失;
- 被保險人、駕駛人、本車車上人員的人身傷亡
- 停車費、保管費、扣車費、罰款、罰金或懲罰性賠款
- 超出內地《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員臨床診療指南》和國家基本醫療保 險同類醫療費用標準的費用部分
- 律師費,未經保險人事先書面同意的訴訟費、仲裁費。

保障限額以每投保單位計算,可為客戶投保增添靈活性。

根據規定,必須先投保自身損毀津貼,方可投保全年「等效先認」保險(等同內地交強險)。

# 重要事項:

- 「港車北上綜合保障」保單保險期將會獨立於汽車保險計算,生效一年。
- 投保人必須為符合「港珠澳大橋(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要求之申請人
- 受保車輛因轉讓、改裝、加裝或改變使用性質等,導致受保車輛危險程度增加,應及時通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 有關責任免除、賠償處理和通用條款等,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細則。
- 請注意,成功投保後若於保單起保前或後取消保單會收取最低保費及/或行政費(如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細則。

### 索償程序:

## 2) 「港車北上綜合保障」

如不幸發生事故,客戶應在交通事故發生後及時撥打內地理賠服務機構蘇黎世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客服 熱線+86 4006155156通知我們,並撥打交警110電話報警,視傷者情況撥打120救助。

有關承保理賠資訊,您可通過致電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查詢。另外,客戶可通過致電內地理賠服務機構蘇黎世財產保險 (中國)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查詢車輛理賠資訊。

#### 而當中的自身損毀津貼及大灣區自駕遊第三者責任保障:

您可以透過我們的「e 索償」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申請索償,只需掃描二維碼瀏覽 www.zurich.com.hk/eclaim 遞交申請,相比以電郵或郵寄方法申請,可節省多達兩個工作天的處理時間。請注意,如您需要就意外申請索償,請於事故發生後30日內遞交申請。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本保險計劃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

本材料中提及的保險產品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蘇黎世」)承保·並僅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如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進行要約或邀約屬違法行為·本材料不應被視為在該司法管轄區銷售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或邀約。

此處提供的產品資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詳細產品特點及詳細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冊子及保單條款。如有任何不同之處·請以保單條款為準。蘇黎世保險保留對所有事項的最終批核和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關於蘇黎世保險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現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排名第三位<sup>1</sup>。請瀏覽 www.zurich.com.hk 了解有關蘇黎世保險(香港)的更多資訊。

1 保險業監管局2023年1月至12月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以毛保費計算。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網址:www.zurich.com.hk





